企业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借出员工

上海发布《上海市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引》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日前，上海人社局印发《上海市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共享用工企业和劳动者法律关系、用工协议签订、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等问题作出规定。《指引》明确，企业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借出员工。

共享用工是企业之间进行用工余缺调剂合作的重要方式。原企业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不改变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原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指引》明确，企业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借出员工，不得以共享用工的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有关规定，不得将在本单位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名义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原企业有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义务，缺工企业有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及时足额结算相关费用等义务。

按照《指引》，原企业在安排劳动者到缺工企业工作前，应当告知劳动者缺工企业具体情况和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内容，征求劳动者的意见。双方可以在依法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缺工企业、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条件、应当遵守缺工企业规章制度的义务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相关内容，变更后的劳动合同由原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关于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方面，《指引》指出，原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工企业应当及时足额与原企业结算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完善对劳动者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考勤制度，依法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原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企业与缺工企业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此外，原企业、缺工企业和劳动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事先约定退回劳动者的具体情形。劳动者符合相关情形，或者事后达成合意的，缺工企业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原企业。共享用工期满，劳动者回原企业工作的，原企业应及时予以接收安排；要继续在缺工企业工作的，原企业、缺工企业和劳动者应当协商延长共享用工期限，协商不成的，劳动者应回原企业或者依法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指引》同时指出，在共享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处理上，应建立健全共享用工企业的内部劳动纠纷协商解决机制，提升依法自主协商化解劳动纠纷能力，审慎处理涉共享用工劳动争议。注意区分共享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的差别，共享用工期间劳动者与原企业仍作为单一劳动关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在处理涉共享用工劳动争议时，可以将缺工企业列为第三人，以便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大对此类案件的调解力度，尽可能通过柔性方式解决争议。用好仲裁建议书，对处理争议中发现的共享用工合作协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帮助企业防范用工风险。

杨浦法院助劳动者安心过好年

召开2021年“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大会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熹微

本报讯 日前，杨浦区人民法院召开 2021 年“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大会，上海梦果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果成真公司）等共 29 位劳动者被拖欠的 60 余万元薪资，通过“欠薪保障”执行联动机制垫付的方式得到保障。执行现场依法开展了法制教育，集中宣布了 100 多名失信限高被执行人名单，2 位区政协委员参与了现场执行。

杨浦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朝晖指出：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大会，发放欠薪保障垫付款，希望大家都能过一个祥和、愉快的新年，也希望大家能借此机会进一步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对法院工作多提意见。对于有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杨浦法院将依法采取拘留、罚款、搜查等强制措施，及时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兵味迎新春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叶王涛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春节前夕，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五支队开展“兵味迎新春”活动，官兵们悬挂大红灯笼、张贴春联窗花，节日气氛充盈军营，烘托出吉庆祥和的节日气氛，喜迎牛年春节。

图为武警战士在悬挂大红灯笼

为市民安心过节

嘉定卫监开展节前住宿场所专项检查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郑丽敏

本报讯 为抓好春节期间住宿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防止各类冬春季传染病及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发生，保障市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健康的新春佳节，日前，嘉定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对辖区部分大中型住宿场所开展了节前专项检查工作。

此次检查主要针对住宿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情况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等内容。卫生监督员通过调阅卫生管理台账，查看卫生公示信息，检查布草间、消毒间、待用客房等重点部位，对相关场所进行“拉网式”现场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住宿场所能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卫生管理工作。但检查中也发现部分住宿场所存在前台未设置“一米线”、未按照要求对住客及员工进行测温并登记等问题，卫生监督员均当场予以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督促住宿场所经营者落实好卫生自查工作，强化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嘉定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将继续加强节前和春节期间的住宿场所监督检查力度，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维护辖区公共卫生安全，确保春节期间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春风送暖过好年，禁毒防疫两不误

□通讯员 翁小东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田林街道禁毒办来到宜山路地铁站，与宜山路地铁站站长、团支部书记带领全体青年志愿者一起向过往的乘客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田林街道禁毒社工们还为辖区内在上海过年的临吉地市容服务管理的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春风送暖过好年，禁毒防疫两不误”的宣传活动。

图为禁毒社工们用专业知识向站里来往的乘客进行毒品知识了解程度的简短调查，并向乘客发放了 500 余份宣传折页和禁毒宣传用品

警民携手“就地过年”同样温暖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马晓杰

本报讯 建筑工地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春节又是务工人员集中返乡的高峰期，根据今年疫情形势，多地政策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就地过年，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工地里的不少工人都响应政府号召，选择了“就地过年”。浦东公安分局世博园区公安处根据辖区内工地情况，多措并举、全力保障“就地过年”的工人们过一个平安祥和年。

世博园区公安处辖区内有 32 个在建的工地，最高峰时有近 8000 名工人在此工作生活。今年由于疫情原因，各地出台了不同的返乡政策，大部分工人为了能顺利回家，在 1 月中上旬就已经提前离开，而往年通常是春节前一周左右。经过公安处民警前期统计，32 个工地中有将近 400 名工人要留在工地就地过年。

世博园区公安处民警对于涉及到疫情防控、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等工作毫不马虎。公安处民警增加巡查频次，严格工地管理，多次到工地现场查看工地工人情况。同时利用工人们集中休息时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等法制宣传教育，开展急救、消防方面的安全普及教育。

在过年期间，民警还准备与施工方一同为工人们增加过年气氛，利用工地食堂，举办“贺岁观影节”，让工人们在工地中就能收看到具有“年味”的电影。同时，民警们也将走入工地与工人们携手包饺子、做汤圆，让他们即使“就地过年”同样也能感受到家一般的温暖。

联合督查游泳场所

闵行：保障春节长假安全畅“游”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天威

本报讯 为确保春节期间重点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及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有效落实，日前，闵行区卫监所联合区体育局、文化执法大队等单位对辖区 10 家大型宾馆及体育馆内开放的游泳场所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根据职能分工，卫监部门执法人员对照专项执法检查表实地查看各游泳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查看场所入口体温检测、“随身码”和“健康承诺卡”核实、公共区域及公共用品消毒等，同时按照游泳场所卫生规范要求检查各游泳场所卫生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水质自检、水质处理设备维护等运营情况，并对游泳池水余氯、浑浊度两项指标开展现场检测。

被检查的 10 家游泳场所结果总体较好，未发现严重违法现象；各单位对于非常时期的卫生管理、疫情防控要求也较明确，指定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和防疫措施的落实。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求各单位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做好泳客信息登记，严格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测量；加强公共用品用具及环境消毒；做好泳池循环、消毒设备检查维护，按规定开展水质自检，确保长假期间游泳场所卫生安全。

下一步，闵行卫监所将根据春节卫生监督保障工作计划，继续开展针对商场超市、沐浴场所等重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持续做好新形势下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市民欢度新春佳节。

本市家庭应急包首发式日前举行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春节前夕，日前市应急管理局向市民发出一批特殊的“年货”——组织举办了家庭应急包首发式，以此推进本市市、区、街镇、居村、家庭“五级储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首发式上，市应急管理局介绍了本次家庭应急包的发布背景和包内应急物资配置情况，并向各区应急局、静安区各街道镇分发家庭应急包，并就做好本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和灾害应对工作进行交流。

会上，市应急管理局对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出相应要求：应急物资储备既是打好“防”的基础，也是做好“救”的准备，要从家庭这个社会基本单元入手把牢社会安全基本盘。各基层应急部门要精准施策、细心服务，做实基础，增强广大市民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上的主动性，提高市民灾害应对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不但要将家庭应急物资配齐、配好，更要抓住机会推广应急物资的使用方法，让市民学好、用好。